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件

枣高社字[2025]13 号

关于中交二公局有限公司济南至枣庄土建工程 JZTJ-7 标项目经理部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中交二公局有限公司济南至枣庄
土建工程 JZTJ-7 标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取水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同意你单位在张范街道大香城村你项目梁场、西夹埠村村西（店韩路东侧）你项目 3#拌合站、兴仁街道曲柏后村你项目 2#拌合站各以 1 眼（共 3 眼）自备井取用地下水，年取水量总计 4.182 万立方米。

二、你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水计量设施，及时向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报告实际取用水情况。

三、取水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向我中心申请验收并报送取水工程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根据实际取水情况核发取水许可证。该3处取水工程仅用于对应项目，不得改变用途。

四、请严格按照批复的取水量取水，依据《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足额按时缴纳水资源税。

五、你单位应做好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严格实行计划用水，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服从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六、若本项目取水水源、取水量增加、取水用途、取水地点等取水事项有变更，本取水申请批复文件自行失效，你单位应重新申请取水。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5年5月28日

